

中西區公所民政課

單位：個；人

備註

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